

瑞士德意
法蘭西

關於勞動協約之主要立法例

勞工問題叢書

20

國民政府財政部駐
滬調查貨價處編印

20

勞工問題叢書序

考工記曰：「知者創之，巧者述之，守之世，謂之工。」此非獨吾國爲然，卽在歐美各國手工業時代之勞工，亦不外是。所謂徒弟制度，名義上雖與匠師有主從之分，實際則與其家族同寢處，共甘苦，故階級之觀念不生；今日之徒弟，卽將來之匠師，故利害之衝突不烈；工肆散處於鄉鎮，彼此不相聞問，故羣衆之運動不行。因陋就簡，審曲而勢，以世守其業，於工業進化之旨，固相背馳，然雖寡而均，雖貧而安，有足多者。

勞工問題之發生，蓋自工業革命始也。以機械之發明，技術之進步，分工之精密，市場之擴大，手工業有自然淘汰之勢，工場制度

應運而興，資本主義之經濟組織，日益盛行，貧富階級之利害衝突，日益顯著，而勞工社會之解放運動，亦日益劇烈，不可遏止。英國之工業革命，肇端於十八世紀中葉，故勞工問題之發生亦最早，法次之，德美等又次之。其在遠東各國，日本則勃興於歐戰之中，而我國則繼起於歐戰之後，即民國八年也。帝國主義者與竊國殃民之軍閥，不知鑑往知來，因勢利導，更從而東縛壓迫，蹂躪摧殘，不遺餘力，於是外交問題，政治問題，相緣以起。不數年間，自南而北，風靡全國之工業中心點，而嚮者安居樂業之社會，遂岌岌然有不可終日之勢矣。

夫勞工問題之由來，既非朝夕，則欲消弭之，解決之，亦自非經年累月不爲功。歐洲各國之有勞工問題，既百五十年於茲矣，其間

苦心焦思之學者及政治家，無慮數十百輩，而欲求根本解決，相去猶遠，誠哉憂憂乎其難也。我國工業之發達，固遠遜之，然亦不若彼邦資本主義之經濟組織，有積重難返之勢。及今急起直追，防患未然，採取當世各國之良法美意，名家學說，以貫徹我國政府節制資本，扶助農工之政策，事半功倍，要可逆睹。爰搜集歐美日本各國勞工法令，及私人著述，若勞工立法問題，若勞工組合問題，若同盟罷工問題，若消費合作問題，若勞工保險問題，若工資工時間問題，若仲裁問題，以及失業問題，住宅問題，都如千種。徵集同志，從事彙譯。其宏篇鉅製，間或斷章取義，刪繁就簡，要以便於明體達用為主，邦人君子，幸省覽焉。

盛俊 一六五九

勞工問題叢書 瑞士德法關於勞動協約之主要立法例

凡例

一 勞動協約爲日文術語，譯自英語之 Collective Bargaining 法文之 Convention Collective Travail 德文之 Gesamtarbeitsvertrag 曩在簡人勞動契約毫無限制之時代，被雇者不得不惟雇主之命是從。自勞動結社發達以來，乃得實行其團體交涉，以爲維持或改良勞動條件之手段。所謂勞動協約者，即團體交涉之結果也。

二 近頃歐美各國之勞動協約，頗爲發達，由於勞工之覺悟者半，由於立法之獎勵者亦半。蓋大戰以來，對於經濟界之難局，勞動和平實爲必要；而欲真實之勞動和平，尤以協約之普及與發達爲最要也。

三 年來吾國勞動團體日漸發達，此後企業團體與勞動團體之間，以勞動協約締結關於勞動之條件，勢將成爲產業界之重要作用，可以預知。日人安井英二所著勞動協約法一書，節譯瑞士，德意志，法蘭西，蘇維埃俄羅斯，四國關於勞動協約之主要立法例，蓋爲比較研究起見也。除蘇俄勞動法，本局已另有譯本外，茲將其中瑞士，德，法，關於勞動協約之主要立法例，逡譯之，以供邦人之參考。窺豹可見一斑，閱者幸三注意焉。

目次

一 序言	一
二 德意志	一
(一) 關於勞動協約勞動者及使用人委員會及調停勞動爭議之命令	一
第一章 勞動協約	二
(二) 勞動協約登錄簿處理規則	六
(三) 勞動協約法草案	六
(甲) 勞動協約	八
A 總則	八
B 勞動條件規則	一一
C 由勞動協約所生之權利及義務	一四
(乙) 勞動協約之擴張適用	一六
(丙) 勞動協約團體	一七

(丁)勞動協約裁判所及勞動協約局.....

(戊)附則.....

三法蘭西

勞動協約法

勞動法第一編第二章第四節之二——勞動協約

第一款 協約之性質及有效條件.....

第二款 協約之存續期間及解除.....

第三款 協約之加入及拋棄.....

第四款 協約之效力及調裁

第五款 雜則

勞工問題叢書 瑞士德法關於勞動協約之主要立法例

一 瑞士

瑞士債務法（一九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法律）

第三百二十二條 依據雇主或雇主團體與勞動者或勞動者團體之契約，就其關係雇主及勞動者間之雇傭關係，得設一定之規定。

爲使此種勞動協約有效，須依文書形式爲之。

當事者關於勞動協約之存續期間，若無何等規定時，當事者經過一年後，得隨時以六箇月之豫告期間解除之。

第二百二十三條 有遵守勞動協約義務之雇主及勞動者所締結之雇傭契約條項，若與勞動協約規定相抵觸者，無效。

無效之條項，以勞動協約中相當條項代之。

二 德意志

瑞士德法關於勞動協約之主要立法例

二

(一)關於勞動協約勞動者及使用人委員會及調停勞動爭議之命令(一九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布，一九二〇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一九三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改正。)

第一章 勞動協約

第一條 被傭者團體與各雇傭者或雇傭者團體間，締結關於勞動契約之條件，依書面契約規定(勞動協約)時，其協約關係者間之勞動契約，若與此勞動協約上之協定有相異者，該部分應歸無效。但雖屬與協約上之協定相異之合意，苟於勞動協約原則上並不違背，或勞動條件之變更，對於被傭者有利，而於勞動協約並無明文禁止者，仍為有效。對於無效之合意，可以勞動協約中相當規定代之。前項所稱為協約關係者，乃指雇傭者，及被傭者，又勞動協約之當事者，或締結勞動協約團體之團體員，或締結勞動契約之際，曾為團體員者，或援引勞動協約而締結勞動契約者而言。

第二條 勞動協約於構成該協約之適用地域職業範圍之勞動條件，有優勢的意義時，國勞動局得宣示其勞動協約有一般的拘束力，此際該勞動協約，縱使雇傭者及被傭者之一方，或雙方，皆非協約關係者，而於該協約適用地域內，對於依勞動之種類上，應受勞動協約支

配之一切勞動契約，仍有第一條意義之拘束力。

一勞動契約，於應受一般的拘束力之多數的勞動協約之支配而發生爭議時，須以含有能適用於該經營或其分部最多數的勞動契約規定之勞動協約為標準。但於國勞動局設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前條規定之國勞動局宣示，唯依請求行之。勞動協約各當事者，及雇傭者，與被傭者團體之所屬人員，因國勞動局宣示，應受拘束者，有此請求權。

協約當事者，具請求書時，應粘附勞動協約原本及有公證力之抄本。其他團體具請求書時，國勞動局，應令協約當事者提出書據，協約當事者，有遵照提出書據之義務。

第四條 國勞動局對於請求事項，應用官報公告之，同時並須記載其得提出異議之期間，又對於具備協約當事者之資格得干與勞動協約之團體，可徵求其意見。

經過一定期間後，國勞動局參酌所提出之異議，以決定其請求，此決定為終局決定。國勞動局容許請求時，同時須規定勞動協約一般的拘束力之開始時期。

第五條 有一般的拘束力之勞動協約，應記載其適用地域及一般拘束力之開始時期，登錄於

瑞士德法關於勞動協約之主要立法例

四

「協約登錄簿」。登錄簿依國勞動局所定之細則，由國勞動局或其指定之官廳處理之。勞動協約之原本及有公證力之抄本，係基礎文據，應保存於協約登錄簿中。

協約登錄簿及其基礎文據，在辦公時間中，得任人閱覽。依第二條之宣示，受勞動協約拘束之雇傭者及被傭者，對於有一般拘束力的宣示之請求，得隨時對協約當事者，納費而請求抄寫協約。（本項後段依一九二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之法律改正）

協約登錄簿之登錄，依國家官報公告之，並須指示前項之規定。

第六條 關於被宣示爲有一般拘束力的勞動協約之變更，準用第二條至第五條之規定。有一般拘束力的勞動協約之變更，若專以給付金錢使適合於物價騰貴之事情爲目的者，只須出於全體協約當事者請求宣示爲有一般的拘束力時，或雖由各個協約當事者請求，而其他協約當事者，並未提出異議時，即可不必經第四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公告，得宣示爲有一般拘束力。（本項係依一九二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之法律追加）

第六條之一 關於勞動協約的一般拘束力之各項公告，依勞動總長所定之細則，由協約當事者納費登載於國勞動公報。（一九二〇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法律追加）

第六條之二 以勞動協約當事者之身分，曾參與於勞動協約之雇傭者，雇傭者團體，及勞動者團體，對於管轄協約實施地域之國勞動介紹官廳及邦勞動介紹官廳，於締結協約後二星期以內，須以免費呈遞關於協約及各種合意之補充或變更之抄本各二通；又關於勞動協約之廢止或通知解約，亦須提出協約之有效期間報告於前項官廳。在通知解約時，其負報告義務者，即為發通知之協約當事者。又邦勞動介紹官廳，為便於管轄地內之勞動介紹計，得以官款另請求勞動協約之抄本。

協約當事者，為供其工業經營所在地之主管監督官參攷起見，對於邦中央官廳，或其指定官廳，須送呈第一項第一段規定之抄本。

關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之義務，其義務人中，如有一人既經履行時，則其他義務人，概免其義務。

對於懈怠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義務人，國勞動介紹官廳，得於預告之後，科以三百馬克以下之罰金，此決定為終局決定。但以後對於懈怠理由充分辯明時，得收回成命，或輕減之；所定之罰金，得與租稅同樣征收，並以之充作國勞動介紹官廳擴充協約書記科

之費用。(一九二〇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法律追加)

(二) 勞動協約登錄簿處理規則(一九一九年五月七日)

根據一九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關於勞動協約勞動者，及使用人委員會，並勞動爭議調停之命令第五條，規定勞動協約登錄簿之處理如次。

第一條 勞動協約登錄簿，由國勞動部處理之。

第二條 勞動協約登錄簿之登錄，其登錄文義之處分，以命令行之，任登錄者為登錄官吏，當登錄時不得藉故遲延。

第三條 確認勞動協約為一般的拘束力之命令處分，應一一登錄於勞動協約登錄簿之各特別欄內，並在該欄內記載關於同一勞動協約關係之一切登錄事項，若無空白而有附以新紙之必要時，須標明使與前欄相連接。

第四條 登錄，除記載登錄月日，及登錄官吏署名外，並應附載命令登錄處分之指示。

第五條 因以後之登錄，而致失其原有登錄之意義時，於不妨碍辯別(Leserlichkeit)之程度以內，得塗消之，他如誤寫及顯然誤謬處，可以附註方法登錄訂正之。

第六條 對於登錄於勞動協約登錄簿之各勞動協約，應將特別之登錄書據備案。此書據中，應將勞動協約原本，及有公證力之抄本，又關於此勞動協約被認為有一般拘束力之書據，及處分，並已經公告之報告等，悉歸納之。

第七條 在國勞動局之通常辦公時間內，無論何人，得閱覽登錄簿及登錄書據，並可請求登錄之抄本，及抄本之認證；若有請求勿為特定登錄而經證明者，亦可許之。

第八條 登錄官吏，對於陳述人及勞動協約之協約當事者，須即將登錄簿所登錄事項通知之。所謂通知，即包括登錄之文義在內；若其命令登錄之處分，既經通知者，亦須指示之。

第九條 登錄簿內所為之登錄，悉以德國官報從速公告之，此公告中，須記載在通常辦公時間內，任何人皆得閱覽登錄簿及登錄書據，並說明因勞動局宣示之結果，應受該勞動協約拘束之僱主、及被僱者，對於協約當事者，得納費請求抄寫協約之意旨。

第十條 勞動協約登錄簿內，附卡片形式之地域登錄簿及職業登錄簿：地域登錄簿，係記載已宣告勞動協約有一般的拘束力之地域；職業登錄簿，係將有一般拘束力的勞動協約所適

瑞士德法關於勞動協約之主要立法例

八

用之職業團體，依字母之順序，按照登錄簿所應登錄該勞動協約之紙面記入之。

十一條 關於勞動協約登錄簿之登錄，閱覽，及登錄之通知與報告，抄本，乃至給與證明書等，概不徵收手續費。

(三) 勞動協約法草案(一九二一年四月發表)

(甲) 勞動協約

(A) 總則

第一條 勞動協約，乃指雇傭者，及有「協約能力」(Tarifähig)之雇傭者團體，與有協約能力之被傭者團體間，以規定勞動關係爲目的而締結之書面協約而言。

徒弟制度，及包含經營代表機關的經營內之勞動組織，職業介紹機關之利用，及由勞動關係發生爭議之調停，並裁決機關之利用等，亦屬於本法所謂之勞動關係。

勞動協約，雖規定勞動關係以外之事項，但對於此種合意，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勞動協約，須記載其地域的，職業的，及人的適用範圍。

勞動協約，無須貼印花稅。

第三條 所謂被傭者，乃指因受報酬而爲他人服勞務或爲學徒者而言。

德意志帝國營業法第一百十九條之二，所謂家內工業者，及其地位與家內工業相同之職業者，甚至其人并非被人雇傭，第因事業的或公益的目的，而對他人提供勞務之自由職業者，亦爲被傭者。

國，及邦之官吏法，對於官公吏，僅於預想締結勞動協約之範圍，適用本法。

第四條 雇傭者或被傭者團體，其約款須豫想勞動協約之締結及包含關於左列各項規定時，爲有勞動協約能力者：

(1) 就勞動協約事項，付以決議，及作成證書之機關及方法；

(2) 團體之代表機關，及該機關之組織方法。

同業組合（自由組合，及強制組合，）亦認爲雇傭者團體。

被傭者團體，以具備左列條件爲準則，爲有勞動協約能力者：

(1) 不以曾屬於某一定經營之團體員爲條件時；

(2) 不使雇傭爲團體員時；

瑞士德法關於勞動協約之主要立法例

一〇

(3) 在某團體、承認團體員有自由獨立之利益時。

第五條 有勞動協約能力之團體，對於成立勞動協約事件，須有權利能力。

第六條 德意志帝國營業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二項，對於有協約能力之團體，不適用之。

第七條 勞動關係，在多數之勞動協約適用範圍內時，其先行適用之勞動協約，以無特別規定爲限，應將職業範圍較小之勞動協約，先行適用。其他情形，則應將處所的或人的範圍較廣者先行適用。

第八條 一方之協約當事者，係多數時，且各當事者不得聯合一般被傭者爲異於勞動協約之特別協定。在其他情形，當事者得各自獨立，享受其權利並負擔其義務。

在勞動協約中，可訂立與前項相異之特別協定。

第九條 勞動協約，至約定期間滿期時，即爲終了。但因協約當事者間之合意而於滿期前終了者，不在此限。

在未定期限之勞動協約，協約當事者，得遵照三個月之預告期間，隨時通知解約。但關於通知解約之期間，有特約者，應依特約行之。有三年以上期間之勞動協約，經過三年後，